

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服务指南

一、事项名称

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

二、办理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（依据文号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，2017年11月4日修正） 第五十四条

三、受理范围

企业法人

四、受理条件

提交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程序，内容真 实有效

五、申请材料

1.建设单位营业执照（或事业单位法人 证书）

2.行政许可申请书

3.工程立项批复（核准、备案）

4.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

5.保障公路、公路附属设施质量与安全 的技术评价报告

6.省交通运输厅申请材料清单

7.设计方案、施工方案、应急方案

8.施工单位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、安全 生产许可证、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



|  |
| --- |
| 告知 申请人 |

|  |
| --- |
| 开始 |

|  |
| --- |
| 结束 |

|  |
| --- |
| 办结 |

受理 审核

审批

六、审批机关

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

七、事项办理流程图

|  |
| --- |
| 修改 后再次 报送 |

|  |
| --- |
| 申请人 提交申 请材料 |

十四、监督（投诉）电话

0315-8787068

十五、救济途径

申请人如对行政许可决定不服，可于收 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八、审批时限

承诺办结时限：2个工作日

法定办结时限：35个工作日

九、收费情况

不收费

十、网办网址

<http://tscfdhbzwfw.gov.cn/>

十一、办理地点

中国（河北） 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

区政务服务中心、唐山市曹妃甸区临港政务

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A07-A09（曹妃甸工业

区兴业道1号二层）

交通指引：

临港中心：乘坐公交K1支线/K1专线，

四大联检下车（曹妃甸工业区兴业道1号）

十二、办公时间

秋冬春季（9月1日至5月31日）

上午8:30～12:00，下午13:30～17:30；

夏季（6月1日至8月31日）

上午8:30～12:00，下午14:30～17:30. 法定节假日除外。

十三、咨询电话

0315-8820111